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11号）及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